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佳儒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5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0642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4008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848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釋示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3項相關疑義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1084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第3條第3項第2款未明文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始得報考及聘任疑義，究本辦法第3條第3項第2款及第3款立法意旨係考量全國偏鄉小校聘任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不易，爰第2款未限制其階段及科（類），第3款未限制其系（所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復查教育部業於103年8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79698B號令修正發布本辦法增列第3條第4項「前項第2款、第3款資格，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，優先聘任之」規定，俾提升教學品質、增進學生受教權益。爰除依本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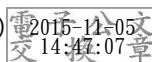


應以「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」優先，其後為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」，再後為「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」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，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者，仍應優先聘任出缺科（類）專長者，俾符應立法意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前揭函文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訂

